

合同

编号： 11N458143062202513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岳普湖县人民医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喀什地区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机动车保险服务”迁入项目-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机动车保险服务”迁入项目-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机动车保险服务”迁入项目-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486号	机动车辆保险服务	-	-	-	1	项	1362.00	1362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362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仟叁佰陆拾贰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一次性付款

三、服务条款

机动车 新Q120YP 保险服务，交强险保费：642元，车船税：720元，保费合计：1362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486号	财产保险服务	1	1362.00	事业收入资金	直接支付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深喀大道兵团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30783401040002803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